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

中小微企业声明（格式如下）

致：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学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小型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小型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宿迁鸿塑源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投标日期：2025年08月15日

备注：各投标人对自身的企业类型进行慎重声明，不得虚假声明，一经查实虚假声明，将取消其投标资格，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。